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聲請對被告張櫻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林誠桂